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产〔2021〕18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落实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厅属各单位（含星海演艺集团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产发〔2020〕7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体系化建设，培育新业态新动能，推动我省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产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广东文化底蕴深厚、科技力量雄厚、创新创业氛围浓厚的优势，以发展数字文化

产业为龙头，完善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有效增强整体竞争力，巩固提升游戏动漫、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网络音乐等优势文化产业，加快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消费升级，充分释放文化产业新活力，推动我省数字文化产业上新台阶，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基础建设

加大数字文化产业各类、各层次人次的培养力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开展学习调研、实施人员交流等形式，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数字文化产业工作热点和难点，每两年举办一期高水准的省级数字文化产业专题培训班，争取将重点行业骨干轮训一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每年定期举办数字文化产业培训班，发现、培育青年人才。进一步完善建立省文化和旅游数字产业专家库，发挥好专家对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智力指导作用。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企业着眼于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研发攻关，增强应用性，在数字文化产业相关领域各自推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带动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产业与其他高科技领域的紧密合作，与中国移动等单位在合作框架下开展“5G+数字文旅”联合创新实验室、广东数字文旅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提

升数字文化产业大数据收集、分析、研判等基础性功能。

（二）加强政策扶持

用好、用足《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等国家、省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和财税金融、土地使用等方面的重要政策，积极争取本地区党委、政府支持，协调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主要职能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精准制定配套鼓励扶持措施，加大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在资金投入、土地使用、税费减免、人才引进、内容生产等方面予以支持，发展各具特色的优势数字文化产业项目。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开展的“文化和旅游创客行动”及团省委、我厅和相关地方政府联合开展的“创青春——广东青年文化和旅游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支持各地组织实施数字文化产业方面的“双创”扶持计划，按照相对固定的周期，对成长性强、潜力较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人持续给予重点支持，做好数字文化产业项目库的储备。

（三）培育新型数字文化业态

充分发挥数字文化产业拉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文旅融合，重点发展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推进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品牌授权、文化休闲旅游等产业创新发展，着力培育新业态。推动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岭南特色文化为内容创作根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博等主要文化元素与时尚潮流、商业品牌的拼接组合，发展吸引眼球的“国潮”“国风”“国物”系列，研发生动活泼的“云上”“云端”“云游”项目，努力引领时代风尚。培育一批数字文化创意龙头企业，整合各类优质创意生产、制作、营销、变现的资源和渠道，最大化地发挥头雁效应。促进利用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创意内容、旅游装备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加快创新成果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加快发展数字文化旅游，鼓励文旅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加快文化创意与工业设计、生产制造的融合发展，在现有各类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基础上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优化调整布局，引进更多的数字文化创意企业，加大新业态的比重，探索建设一批高水准数字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支持企业不断创作弘扬主流文化，适应新媒体传播的小视频、微动画等作品，推出满足新受众的现象级原创动漫精品。

（四）打造数字文化产业品牌

坚持高标准、国际化、市场化，鼓励和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加强原创内容建设，打造优质 IP，适时推出优秀原创动漫 IP 评选活动，不断提升全省数字文化产业原创力，培育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原创品牌。鼓励数字文化企业积极发展数字文化品牌授权，提升我省数字文化品牌价值和文化价值。增强文旅消费的数字化管理和体验功能，融入物联网技术，持续打造好广东文旅护照这一品牌项目，把配套无人值守自助盖章、沉浸式游戏互动和打通手机、PC 等智能终端等功能结合起来，与统计数据、大数据分析智慧旅游相连接，进一步实现 AR 多媒体的融合渲染。发挥省演艺设备行业商会等业界龙头社会组织的协调整合作用，加强数字文化装备的集聚研发，做大做强灯光音响、游戏游乐设备、主题公园（乐园）的数字化应用等规模化集成品牌。把握好“灯光秀”“光影秀”“沉浸式业态”等数字文化产业成果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服务城市文化建设的有利契机，进一步丰富主题和表现形式，扩大“广州国际灯光节”等重点数字文化品牌活动的影响力。

（五）拓展文旅融合深度

积极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相融合，更好服务旅游开发建设。以省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及评定、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评定、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及验收认定为抓

手，鼓励支持文旅企业积极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智慧文旅景区、智慧文旅融合示范区。鼓励支持各地探索打造智慧文旅城市、智慧文旅小镇、智慧文旅乡村等，重点推进动漫网游、数字娱乐、互联网旅游等线上业态发展。打造高科技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推出全息影院、VR 博物馆、VR 云剧场、VR 旅游等沉浸式数字文旅产品，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供给，促进文化和旅游新消费。进一步优化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的办会机制，创新办会模式，提升智慧化水平，将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和线下旅游行业展览交易融为一体，举办云参展、云观展、云直播，打造视频直播、云推介等形式丰富、内容充实的“云展会”活动，构建数字文旅信息集成化展示空间。

（六）提升演艺设备数字技术水平

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以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为时间表、路线图，积极发挥我省演艺设备产业集群优势，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强前沿指导，依托 5G 网络技术，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演艺设备的智能化、集成化和标准化，着力发展市场需求大、创意设计水平高、智能化可控化程度高的产业新形态，为文旅融合提供设备、技术、创意、服务等提供综合赋能，重点服务文体事业、智慧旅游、智慧城市、体育赛事

与演艺活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展示等。依托我省专业灯光音响、交互投影、智能演出、音视频系统集成等数字装备研发和制造优势，整合资源、集中优势，在现有基础上谋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文化装备产业集群。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 5G 演艺产业链平台及产业孵化基地的规划建设。

（七）提升数字演艺、数字美术馆及网络音乐发展水平

大力引导网络音乐、舞蹈、戏剧等网络艺术作品创作，推出一批网络艺术精品，适应新生代线上观赏习惯，提升我省以网络为展示载体的新型艺术品种的原创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网络音乐市场活力。指导建立优秀网络音乐产品评选和推广机制，推动产品内容和形式创意创新，鼓励支持原创网络音乐制作，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强化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内容自审自查制度，促进网络音乐行业健康发展。大力培育和搭建线上展示平台，以厅属星海直播、云剧场等平台建设为重点，加大与传媒、通信等行业线上演艺平台合作共建力度。进一步推动舞台表演艺术的高清直播和在线收看，结合 VR+演艺+5G 的形式，引导观众沉浸于“现场感”进行数字观演；尝试网上低价点击付费观演的方式，更好地培育演出市场，扩大观众群；推出具有吸引力又具有导向性的网络音乐精品，指导演艺主体单

位创建或完善艺术教育平台，通过在线音乐（声乐演唱、作曲、演奏等）教育培训、舞台艺术精品鉴赏、名人名家艺术讲座等业态，丰富群众对艺术美好需求的网络数字空间。大力推动艺术资源数字化，建设广东艺术大数据库。大力推动线上美术馆建设，提升我省美术资源数字化和线上展览策展水平，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线上美术馆和各类专题线上美术馆，进一步巩固我省在美术馆业界的领先地位。

（八）推进演出票务监管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强化票务信息监管，改善演出市场消费环境。支持举办音乐节、喜剧、杂技、舞蹈等演出节（季）、赛事活动，发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演艺项目，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鼓励运用全息成像、人工智能、数字视觉设计、虚拟现实等技术进行营业性演出，在牢牢把住意识形态安全和生产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坚持包容审慎监管。

（九）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博业数字化水平

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的搜集、整理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和传播的数字化水平，让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继续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以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所承载的文化记忆，并加大对记录成果的传播和利用。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新

媒体传播推广，鼓励传承人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网络展演等，进一步创新传播渠道，丰富传播手段，增强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名度、美誉度、吸引力。参与智慧博物馆国家标准起草。在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馆藏文物数字资源共享开放力度，提升馆藏文物数字资源的共享开放水平。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抄送：相关协会。